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1號

抗 告 人 郭宥瑞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889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印象票面金額應僅118萬；且抗告人自同年9月23日至113年7月23日止共23期，每期2萬9659元，業已清償68萬2157元；另系爭本票之年利率為12.11%，顯屬過高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

01 就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
02 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04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
05 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6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06 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07 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不符、已
08 清償部分票款及利率過高等語，惟此屬對票據債務存否之實
09 體事項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0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
12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13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14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黃泰能